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清格勒

一、序　説

1997 年 5 月，在内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巴林右旗索博日嘎蘇木瓦林茫哈地方（蘇木，蒙古語音譯，義爲“鄉”。瓦林茫哈，蒙古語音譯，義爲“瓦礫灘”）的遼慶陵的陵區内出土了契丹小字和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各一盒和契丹小字和漢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各一盒。契丹小字和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出土於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即耶律和魯斡墓的西耳室。兩盒墓誌的字頭均朝西，南北並列平放。均爲粉紅色砂岩質。南面的一盒爲契丹小字的，北面的一盒爲漢字的。契丹小字墓誌的誌蓋呈盝頂形，長 112 釐米，寬 115 釐米，厚 20 釐米。正面中央臺面陰刻篆體契丹小字的原字四行，每行五字，共二十個原字，可拼成於義爲“故宋魏國妃墓誌銘”的八個單詞①。四週斜面刻十二生肖神像。誌石長、寬與誌蓋相等，厚 20 釐米。刻楷體契丹小字 24 行，共 642 字。漢字誌蓋呈正方盝頂形，寬 118 釐米，長 117 釐米，厚 20 釐米。中央臺面刻篆體漢字二行六字：“宋魏國妃誌文”，四週斜面刻十二生肖神像。誌石亦長寬與誌蓋相等，厚 16 釐米。刻楷體漢字 26 行，共 570 字。兩盒墓誌均用墨塗成黑色，字口填金粉。現存巴林右旗博物館。

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於 1996 年夏季出土於内蒙古扎魯特旗烏日根塔拉農場，原石現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東部工作站（寧城縣遼中京博物館院内）。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雖然已經發表。② 然而由於發表的摹本錯字和缺字太多，更加釋文不當之處亦多，又因耶律弘用的妻子與宋魏國妃是親姐妹。所以我們把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志銘》一起進行考釋，以便互相印證。如有不妥之處，尚希海内外博雅不吝賜教。

* 本文接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干部局基金資助。

① 清格勒《遼皇室墓出土契丹文》，載《中國文物報》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 版。

②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2 期。

二、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考釋

首先説明，爲了印刷的方便，本文行文中儘量不出現契丹文字。提到相關的契丹文字時，儘量用文末所附的契丹文字墓誌摹本中的釋文代替。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以下簡稱《宋誌》）第 1 行是墓誌的題目，譯爲漢字爲“大耶律故宋魏國妃之墓誌銘序並”。“序並”是契丹語的語序。譯爲漢語則爲“並序”。此處音譯漢字“宋”的契丹小字作“”。然而在其他契丹小字資料例如手抄本《仁懿皇后哀册》第 8 行、《耶律仁先墓誌銘》第 20 行、《耶律智先墓誌銘》第 10 行中，音譯漢字“宋”的契丹小字均作“”。這説明契丹原字“”與“”同音。因此，我們可以把原來不知其音的原字“”的音值構擬爲[uŋ]。

《宋誌》第 2 行爲墓誌撰者的官銜和姓名。譯爲漢字則爲“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使持節龍州諸軍事、龍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字掌之事知、兼殿中侍御史、雲騎尉、漆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臣耶律固”。其中除“字掌之事知”和“户”之外，皆爲漢語借詞。“銀青崇禄大夫”是品階。“檢校尚書右僕射”是散官。“使持節龍州諸軍事、龍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是職事官。此處音譯漢字“充”的契丹小字在《耶律宗教墓誌銘》第 21 行音譯人名“崇骨德”的“崇”①。在中古漢語中，漢字“充”是通攝合口三等平聲東韵的昌母字，“崇”是通攝合口三等平聲東韵的崇母字②。所以，契丹小字用同一個字來音譯它們。“字掌之事知”按漢語語序爲“知掌管文字之事”。這是按契丹字逐字硬譯的，此短語也出現在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第 2 行。沈彙先生把這一短語釋爲“總知翰林院事”③。這符合《遼史》“天祚帝問禮於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固”的記載④。“殿中侍御史”是憲銜。“雲騎尉”是勳。“漆水縣開國子”是爵。耶律固是遼代末年的契丹小字文章高手。在傳世的近四十件契丹小字資料中，屬於他撰寫的除了此《宋誌》外，還有《道宗哀册》、《宣懿皇后哀册》、《耶律迪烈墓誌銘》、《故耶律氏銘石》、《耶律智先墓誌銘》、《韓高十墓誌銘》和《義和仁壽皇太叔哀册》等，占總數的四分之一。從中足見其影響之巨。《宋誌》第 2 行的前三個字可逐字釋爲“敕”、“奉”、“撰”。按漢語語序則爲“奉敕撰”。再下面是書寫者契丹語的官銜和姓名。官銜的首二個字爲“五院”，其餘的字尚不能解讀。該行最後三字可釋爲“臣模奴寫”。“模奴”一詞是音譯的書寫者的名字。他可能姓耶律。

① 劉鳳翥等《契丹小字解讀五探》，臺北《漢學研究》1995 年第 13 卷第 2 期，參見第 339 頁。

② 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册》，中華書局，1981 年，第 205 頁。

③ 沈彙《契丹小字石刻撰人考》，《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6 期，參見第 98 頁。

④ 《遼史》卷五〇《禮志》二，中華書局，1974 年，參見第 839 頁。以下所引《遼史》均爲此版本，不再注出。

《宋誌》第 4 行和第 5 行的前五個字是敍述墓誌主人的名字和先世。除了第 4 行的第 8 字之外,均能解讀。我們可以將其解讀爲"故宋魏國妃諱訛都斡,□國舅小翁帳人。曾祖父解里·桃隈,追封齊國王。祖父六温·高九,詳穩、蘭陵郡王。生父時時里·迪烈,追封守司徒、蘭陵郡王"。宋魏國妃的名諱"訛都斡"的解讀是根據後面國妃的第三個哥哥的名字而解讀出來的。在契丹人中,家中人同名是常有的事。"解里·桃隈"、"六温·高九"、"時時里·迪烈"等人名是參照本文後面所附的漢字《宋魏國妃蕭氏墓誌銘》(以下簡稱《漢宋誌》)"曾祖名解里,小名桃隈,追贈齊國王。祖名六温,小名高九,蘭陵郡王。父名時時里,小名迪烈,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的叙述而解讀的。正如同《宋誌》所顯示的那樣,契丹語的人名一般是兩個單詞。我們用"·"符號把兩個單詞隔開。在《漢宋誌》中,則把兩個單詞處理爲一個是名,一個是小名。在契丹小字《韓迪烈墓誌銘》第 7 行有音譯爲"遵寧·滌魯大王"的詞語①。音譯爲"遵寧·滌魯"的兩個契丹小字單詞也是人名。《遼史》在處理這兩個單詞時作"滌魯,字遵寧"②。一作名,一作字。因此,漢字資料中音譯的契丹人的契丹語的名字、字、小名或小字實際各是契丹語人名的一部分。

"解里·桃隈",在《秦國太妃墓誌銘》中作"諧領"③。在《晋國夫人墓誌銘》中作"諧里"④。均爲"解里"之同音異譯。在《遼史》中作"陶瑰"⑤。乃"桃隈"之同音異譯。在其曾孫蕭德温墓誌中作"和"⑥,乃是漢名。秦國太妃是解里·桃隈的妻子。他們共有五個兒子。五子在幾件墓誌中均作"孝"字輩的漢名,其中封爵始終爲"蘭陵郡王"者只有蕭孝誠。因此,《宋誌》中的"祖父六温·高九,詳穩、蘭陵郡王"即蕭孝誠。下面我們還要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六温"在《梁國太妃墓誌銘》中作"留引"⑦。乃同音異譯。蕭孝誠共有七個兒子,漢名均是"知"字輩的⑧。如後面所述,時時里·迪烈就是老七蕭知玄。

《宋誌》第 5 和第 6 兩行是敍述宋魏國妃的生平。"六年十二月廿三日歲廿五□薨"是宋魏國妃去世的時間和享年的歲數。"六年"即大康六年(1180),宋魏國妃死於此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享年二十五歲。依此推算,她應生於清寧二年(1056)。《宋誌》第 5 行中的"咸雍六年秋"應是她出嫁的時間。咸雍六年(1070)時,她十五歲。正與《漢宋誌》所説的"嬪於宋魏國王之邸,時年一十有五"相符合。《宋誌》第 5 行的"大康三年夏"應是宋魏國妃被"以親累,詔歸於舅氏"也就是被休回娘家的時間。宋魏國妃究竟受了甚麽親屬的連累而被"詔歸於舅氏"的呢? 大康三年(1077)六月"丙戌,廢皇太子爲庶人,囚之上京"①。皇太子耶律濬的妻子是宋魏國妃的叔伯姐姐。耶律濬夫婦被害後,宋魏國妃的家族因爲這一冤案而受到牽連。如下所述,宋魏國妃的二哥蕭撻不也被誣衊參與了"謀廢立事。不勝掠掠。誣伏。上引問,昏聵不能自陳,遂見殺。"當時宋魏國妃才二十二歲。三年之後就死了,很可能是非正常死亡。於義爲"夏"的契丹小字""由兩個原字拼成。兩個原字的擬音分别爲[tʃ]和[un]②。"夏天"在蒙古語正藍旗方言、巴林右旗方言、喀喇沁方言、達爾罕方言、阿拉善方言和東部裕固族語中均音[dʒun]③。均與契丹語讀音相近。《宋誌》第 5 行中的"七年十二月廿三日"是指大康七年(1071),這是宋魏國妃權瘞的時間。由於契丹小字中的"山"已被釋出。④對照《漢宋誌》很容易釋出契丹小字中的山名"彩雲山"。

下面説一下契丹小字中"權"和"瘞"的解讀。宣懿皇后被賜死後,屍體裸着用蓆捲上被退回娘家,由娘家臨時給安葬了。宋魏國妃是活着被退回娘家的,死後也是由娘家給臨時安葬的。她們的冤案平反後又都改葬了。她們的第 1 次被埋葬稱"權瘞"或"權厝"。在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册》第 5 行有""兩字。《宋誌》第 6 行有""兩字。這兩處各自的第 1 個字相同,其讀音爲[ʃur]。⑤ 在蒙古語中"暫時"音[tʊr]⑥。二者讀音相近。因此,我們推測契丹小字""爲"權"、"權且"、"暫時"等義。上述兩處各自的第 2 個契丹小字均由四個契丹原字拼成。前三個原字相同,是詞幹。詞幹中的前兩個原字是人名"撻不也"中"撻不"的音⑦,第 3 個原字在本《宋誌》第 4 行翻譯人名"時時里"中"里"的音。讀音爲"撻不里"而於義爲"瘞"或"厝"單詞,在契丹語的親屬語言中有無旁證呢? 我們發現達斡爾語中有讀音爲[təbeːr]於義爲"安頓"的單詞⑧。音、義均與之相近。因此,我們把上述兩處各自的第 2 個契丹小字釋爲"瘞"或"厝"。

通過契丹文字的解讀,我們發現《漢宋誌》中的紀年極爲混亂。《漢宋誌》謂"遂召嬪於宋魏國王之邸,時年一十有五。以重和八年册爲宋魏國妃"。"重和"是遼興宗年號"重熙"的别稱。因爲"熙"與天祚帝的名字"延禧"的"禧"同音,故天祚帝時追改"重熙"爲"重和"。南宋的陸游對此有如下過論述:

① 唐彩蘭、劉鳳翥、康立君《契丹小字〈韓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2 年第 6 期,參見第 34 頁。
② 《遼史》卷 82《韓滌魯傳》。
③⑦⑧ 魏奎閣、袁海波《遼外戚蕭和(諧領)家庭世系表新補》,2002 年 8 月阜新市全國遼金史研討會論文。
④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11 頁。
⑤ 《遼史》卷 67《外戚表》和卷 87《蕭孝穆傳》。
⑥ 羅福頤《遼左金吾衛上將軍蕭德温墓誌跋》,載僞滿《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1941 年第 11 號。參見第 9 頁。

① 《遼史》卷二三《道宗本紀》三,參見第 279 頁。
②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參見第 152 和 153 頁。
③ 孫竹主編《蒙古語族語言詞典》,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參見第 463 頁。
④ 唐彩蘭、劉鳳翥、康立君《契丹小字〈韓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2 年第 6 期,參見第 32、33 和 36 頁。
⑤ 劉鳳翥《最近 20 年來契丹文字研究概況》,《燕京學報》2001 年新第 11 期,參見第 234 和 235 頁。
⑥ 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編《蒙漢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 年,第 1102 頁。
⑦ 即實《迷林問徑》,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參見第 487 頁。
⑧ 恩和巴圖《達斡爾語詞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 年,參見第 252 頁。

政和末,議改元,王黼擬用"重和",既下詔矣,范致虛白上曰:"此契丹號也。"故未幾復改宣和。然宣和乃契丹門名,猶我之宣德門也。年名則實曰重熙。建中靖國後,虜避天祚嫌名,追謂重熙曰重和耳,不必避可也。①

《漢宋誌》又説"以大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薨於保州,享年二十有五。"大安八年是公元1092 年。宋魏國妃十五歲結婚後,如果於重和即重熙八年(1039)被册爲宋魏國妃,那麽大安八年時她最少也有 68 歲,與"享年二十有五"不符。宋魏國妃的享年在《宋誌》和《漢宋誌》中既然都説是二十五歲,其卒年應以《宋誌》爲準。《漢宋誌》中的"重和"應爲"咸雍"之誤,"大安"爲"大康"之誤。以《宋誌》卒年推算,咸雍八年時宋魏國妃爲十七歲。此時被册爲宋魏國妃再恰當不過。《漢宋誌》中的"至清寧末,元惡啓釁,禍連戚里。妃以親累,詔歸於舅氏"中的"清寧末"的紀年也不對。如前所述,宋魏國妃生於清寧二年(1056)。清寧最末的一年爲清寧十年(1064),這一年宋魏國妃才九歲,還没有結婚,怎麽會"詔歸於舅氏"?"清寧末"顯然是"大康初"之誤。幸虧有《宋誌》傳世,才使《漢宋誌》中的這一系列的紀年錯誤得到澄清。

《宋誌》第 6 行的"乾統元年春"可能是給宋魏國妃平反的時間。緊接着的四個契丹小字可能就是説的平反之事,可惜我們目前只能確切地解讀其中的"敕事"兩個字。再接着的"二年冬"是指乾統二年冬。這可能是平反後的善後事宜的時間。緊接着的四個契丹小字可能就是説的善後事宜。《宋誌》第 6 行的"十年秋"應是宋魏國妃開始遷葬的時間。《宋誌》第 7 行的"興宗皇帝之天□殿"應是興宗陵墓内的獻殿名,即《漢宋誌》中的"玄殿",是遷葬宋魏國妃時臨時停放宋魏國妃靈柩的地方。《宋誌》第 7 行的"十一月八日"是宋魏國妃與皇太叔祖合葬的日子。《宋誌》第 7 行的""字也出現在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第 11 行,被釋爲"姐妹"。② 其實此字的本義應爲"同胞"。根據不同情況可釋爲"同胞兄弟"或"同胞姐妹",可簡稱爲"兄弟"或"姐妹"。此字在《宋誌》第 7 行應釋爲"同胞兄弟",簡稱"兄弟"。《宋誌》第 7 行至第 11 行逐個敍述了宋魏國妃六個兄弟的情況。老大是禮賓使訛里本。老二是金吾衛上將軍、同知部署司、駙馬都尉撻不也。他尚道宗皇帝之女趙國公主。大康中,賜死於瓦里(契丹語"監獄"之音譯)。《宋誌》第 10 行開始的"皇帝"二字是指天祚帝。接着説天祚帝爲蕭撻不也平反,追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蘭陵郡王。《遼史》卷九九蕭撻不也的本傳説:

蕭撻不也,字斡里端,國舅郡王高九之孫。性剛直。咸雍中,補祗候郎君。大康元年,為彰愍宫使,尚趙國公主,拜駙馬都尉。三年,改同知漢人行宫都部署。與北院宣徽

①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中華書局,1979 年,第 7 頁。
② 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參見第 39 頁。

使耶律撻不也善。乙辛嫉之,令人誣告謀廢立事。不勝掠掠。誣伏。上引問,昏聵不能自陳,遂見殺。乾統間,追封蘭陵郡王,繪像宜福殿。

傳中所記與《宋誌》所記基本一致。宋魏國妃的第三個兄弟是訛都斡,曾任檀州之知事。這個人黨附奸臣耶律乙辛,被列入《遼史》卷一一一《奸臣傳》。他二哥耶律撻不也被害後,他娶了他二嫂趙國公主。宋魏國妃的第四個兄弟是蕭義信,任延昌宫的副使、同知點檢。即《漢宋誌》中的"妃弟延昌宫副宫使、同簽點檢同事德恭"。義信是契丹名,德恭是漢名。宋魏國妃的第五個兄弟是特每,曾任詳穩。宋魏國妃的第六個兄弟的名字可音譯爲智不困,任龍州團練使,曾任九地之知事。

三、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之考釋

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以下簡稱《用誌》)曾被稱爲《烏日根塔拉墓誌》①。也曾被誤認爲是耶律忠亮的墓誌銘②。還曾被稱爲《耶律弘辯墓誌銘》③。其第 1 行爲墓誌的題目。譯爲漢文爲"六院裒古直郎君之族系的維里將軍之墓誌"。"六院裒古直郎君之族系"是遼代介紹身份時常用的語詞。内容大致相同的詞語屢見於《遼史》。例如《遼史》卷七三《耶律斜涅赤傳》説"耶律斜涅赤,字撒剌,六院舍利裒古直之族"。《遼史》卷七七《耶律撻烈傳》説"耶律撻烈,字涅魯衮,六院郎君裒古直之後"。"舍利"爲契丹語"郎君"的音譯。耶律弘用是聖宗皇帝之孫,不是裒古直的後裔。墓誌中之所以稱他爲"六院裒古直郎君之族系的"人,正如《用誌》第 3 行所説,是因爲墓誌主人的父親過繼給了"六院裒古直郎君之族系"的某採訪[使]族系的某個人了。墓誌主人的官銜爲將軍,《用誌》中除了在題目和第 1 行提到墓誌主人契丹語的名字和在第 9 行提到他的漢名"弘用"之外,在其他地方均用"將軍"來代稱墓誌主人。《用誌》第 2 行首二字乃漢語借詞"將軍"之音譯,即指墓誌主人。第三、四兩字於義分别爲"孩子"和"名諱"。"孩子名"就是小名。第 5 字可音譯爲"維里"。"維里"是墓誌主人的契丹語小字,弘用是漢名。第 6 個字於義爲"第二的"。這個"第二的"是指兩個單詞的名字中的第二個單詞之義。如前所述,"第二的"也可按漢語習慣譯爲"字"或"别號"。再下面的一個契丹小字就是墓誌主人名字中的第 2 個單詞,我們可以把它音譯爲"敖盧斡"。墓誌主人的契丹語的全名爲"維里·敖盧斡"。其漢語的表達方式爲"小名維里,字敖盧斡"。墓誌主

① 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 2002 年,第 216 頁。
②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參見 75—78 頁。
③ 劉鳳翥《最近 20 年來契丹小字研究概況》,參見第 214 頁。

人的祖母寂善大師的漢字墓誌和墓誌主人的父親耶律宗愿的漢字墓誌均已出土和發表①。寂善大師的墓誌説她的兒子名宗愿孫子名弘辯,耶律宗愿的墓誌説他唯一的兒子名弘用。因爲《用誌》第 9 行出現了"名弘用"的詞句,根據名從主人的原則,故我們採用耶律宗愿墓誌的説法,定此墓誌主人爲耶律弘用。可能是墓誌主人先叫耶律弘辯,後來又改稱耶律弘用。故有"弘辯"、"弘用"混用的情況。

《用誌》第 2 行在"敖盧斡"之下的契丹小字可釋爲"生父訛里本大王,聖宗皇帝之仲子,母淑儀耿氏。開泰中,大將軍之號封"。"大將軍之號封"按漢語語序則爲"封大將軍之號"。這是説墓誌主人的生父是訛里本大王。"訛里本"是音譯,於義爲"序言"的"序"和"朔日"的"朔"。此處是音譯的耶律宗愿契丹語的名字。《用誌》從第 2 行的"訛里本大王"直至第 6 行的上半行,主語都是訛里本大王。這些部分雖然尚不能全部解讀,但大部分能解讀。大意是説他是聖宗皇帝的仲子,其母是淑儀耿氏。他在開泰年間(1012—1021)被封爲大將軍之號。他過繼給了"六院裹古直郎君之族系的□採訪之族系"的某人。重熙、清寧期間(1032—1064),他任職於北南院,被封爲四字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混同郡王之號。咸雍八年(1072),六十七歲時薨於上京留守的任所。他的妻子是訛里妃□,小名時時里。她是蕭胡覩衮·□赫之女。"蕭"是音譯的,其讀音爲"拔里"。《遼史》謂"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②。拔里氏即蕭氏。

《用誌》第 6 行的"將軍,訛里本大王、妃二人的兒子。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於生"中的"將軍"指墓誌主人。"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於生"按漢語語序爲"生於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從此行的"將軍"至第 12 行,主語又改成了墓誌主人。説他是訛里本大王和王妃兩個人的兒子,生於重熙二十三年(1054)十二月六日。初出生時,興宗皇帝就封他爲"字之院奉宸之號"。逐字硬譯爲"字之院"的短語可能就是《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中的"奉宸司"。清寧二年(1056)冬,他又被封爲千牛衛將軍、漆水縣開國男,賜食邑三百[户]。"食邑"在契丹語中的語序爲"邑食"。清寧四年(1058),他被封爲檢校工部尚書、□院領軍衛將軍。第 11 行説他於大安二年(1076)八月廿二日,歲三十三時病故。他有胞妹一個,即撻不也公主。第 12 行説墓誌主人的妻子是阿姆哈娘子。

《用誌》從第 12 行的阿姆哈娘子至第 18 行,主語又改爲阿姆哈娘子。説她是國舅小翁帳人。她是"儀天皇太后之第三弟六温·高九大王之少子時時里·迪烈太師和兄弟之楚國夫

① 郝維彬《遼"故聖宗皇帝淑儀贈寂善大師墓誌銘"考釋》,《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7 年,參見第 537—543 頁。蓋之庸《遼耶律宗愿墓誌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3 期,參見第 48—57 頁。

② 《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參見第 1027 頁。

人二人之女"。"兄弟之"是楚國夫人娘家的一種身份。儀天皇太后即遼聖宗的欽愛皇后(《遼史》誤作"欽哀皇后")蕭耨斤。"重熙元年,尊爲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靖貞純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①。《遼史》卷七一《興宗仁懿皇后傳》稱"仁懿皇后蕭氏,小字撻里,欽哀皇后弟孝穆之長女"。説明儀天皇太后與蕭孝穆是姐弟關係。《晋國夫人墓誌》稱"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諱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吴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②。説明蕭孝穆兄弟五個,他是老大,老三是蕭孝誠。"儀天皇太后之第三弟六温·高九大王"的漢名就是蕭孝誠。這與前面説六温·高九的漢名是蕭孝誠相吻合。如前所述,蕭孝誠共有七個兒子,漢名均爲"知"字輩的。六温·高九的少子時時里·迪烈的漢名即就是蕭孝誠的第七子蕭知玄。

《用誌》第 13 行的"清寧元年十一月廿二日於生歲廿整於將軍嫁"按漢語語法可譯爲耶律弘用的妻子阿姆哈娘子生於清寧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她二十歲時嫁於將軍即墓誌主人耶律弘用。她比她丈夫耶律弘用大一歲。《用誌》第 14 行説阿姆哈娘子於壽昌五年十月八日四十五歲時病故。她有同胞兄弟六個。老大訛里本郎君,寫《用誌》時即壽昌六年(1100)時五十一歲。這樣算來他比阿姆哈娘子大五歲。老二撻不也駙馬,是清寧皇帝和皇后的第二女齊國公主之夫君。"齊國公主"在《宋誌》中作"趙國公主"。《遼史》謂道宗的第二女名糺里,"封齊國公主,進封趙國公主"③。"齊國公主"和"趙國公主"是同一個人不同時期的封號。老三訛都斡將軍,寫《用誌》時四十七歲。他僅比阿姆哈娘子大一歲。老四義信郎君,寫《用誌》時三十九歲。他比阿姆哈娘子小七歲。老五特每郎君,寫《用誌》時三十五歲。他比阿姆哈娘子小十一歲。老六智不困郎君,寫《用誌》時三十二歲,他比阿姆哈娘子小十四歲。阿姆哈娘子的六個兄弟中,前三個是她的哥哥,後三個是她的弟弟。

《用誌》第 17、18 兩行是説阿姆哈娘子一個姐姐和三個妹妹的情況。她有姐一個,是隋國娘子,嫁於兄弟之仲父房的定光奴郎君,寫《用誌》時四十八歲。這樣算來。姐姐僅比阿姆哈娘子大兩歲。阿姆哈娘子有一個妹妹訛都斡妃,成了當今皇上(即遼道宗)之大弟弟宋魏國王的妃子,薨於二十六歲。《宋誌》則稱"薨於二十五歲"。《漢宋誌》謂"享年二十有五"。與此《用誌》有一歲之差。應以《宋誌》爲準。據《宋誌》,她應生於清寧十年(1064)。她比阿姆哈娘子小九歲。阿姆哈娘子的另一個妹妹特美娘子,嫁給了某郎君,卒於二十九歲。阿姆哈娘子的又有一個妹妹的契丹小字的名字由六個原字拼成,其中有的原字的音值尚未能構

① 《遼史》卷七一《后妃傳》,參見第 1203 頁。

②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參見第 211 頁。

③ 《遼史》卷六五《公主表》,參見第 1009 頁。

擬。因此,這個名字無法音譯。尊稱她的那個單詞詞義廣泛,有"母"、"女性"、"女兒"、"妃"等義,又是契丹語"皇后"一詞的詞幹。我們姑且以"某夫人"稱之。她嫁給了兄弟之仲父房宫使都監,寫《用誌》時她三十三歲。她比阿姆哈娘子小兩歲。

《用誌》第 18 行的最後兩個字是附有所有格詞尾的漢語借詞"將軍"之音譯。這個"將軍"又是指墓誌主人。與這兩個字接着的第 19 行是説墓誌主人兩個兒子的情況。大個的是韓家奴郎君,寫《用誌》時二十二歲,任職於印牌司。小個的某郎君,寫《用誌》時十五歲。墓誌主人還有女兒一個,是富得爾娘子,她嫁給了她的小舅智不困郎君,卒於十八歲。這種娶親不論輩分和近親結婚是遼代契丹族婚俗中司空見慣的一大特色。

《用誌》第 20 和 21 行是説壽昌六庚辰年四月丁酉朔廿四庚申日,阿姆哈娘子由她的兩個兒子韓家奴郎君、某郎君和她的同胞兄弟訛都斡將軍、義信郎君、特每郎君、智不困郎君以及她的姐隋國夫人把她掩閉於某山之陽的她丈夫將軍之墓内。

《用誌》最末一行是説《用誌》的撰者及其官銜。撰者耶律陳圍奴是遼朝末年的契丹小字文章高手。除了此墓誌之外,他還撰寫過契丹小字《韓迪烈墓誌銘》和《耶律迪里姑墓誌銘》。從中足以窺見其影響之巨。

《用誌》是在埋葬耶律弘用的妻子阿姆哈娘子時刻寫的,對於耶律弘用和阿姆哈娘子夫婦兩個人的情況敍述都很詳細。可以説是他們兩個人的墓誌。

四、結 束 語

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兩者在内容上有重疊,把它們合在一起進行研究有利於互相印證。儘管我們的解讀還很有限,但也理清了宋魏國妃和耶律弘用妻的世系。由於有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以資參照,本文對於契丹小字中的一些契丹語人名的解讀起着規範化的作用。爲了使海内外的同行便於進行研究,特把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作爲附録附于本文之後。

附録一 漢字宋魏國妃蕭氏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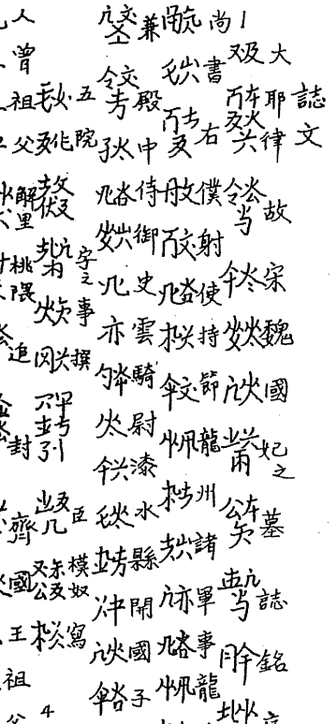
大遼故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誌文並序

朝散大夫、尚書都官郎中、充史館修撰、應奉閣下文字、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石奉勅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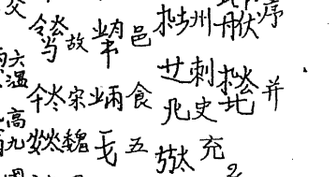
乾統庚寅歲秋,天子西獵,次慶陵之右。屬太叔祖告疾,遂薨。上聞之,震悼者彌日。再幸靈次,易服以哭之。特命執政者監護。凡厥賵贈、窀窆之事,皆視常制者踰等。仍詔以故妃蕭氏祔焉。妃蕭氏乃宗天皇太后之猶女也。世奉天姻,名冠舅籍,國史備矣。曾祖名解里,小名桃隈,追贈齊國王。祖名六温,小名高九,蘭陵郡王。父名時時里,小名迪烈,追贈守司待,蘭陵郡王。妃幼聰惠,美姿色,進止有度,瞬容顧盼,輝映左右,殊爲永樂之所寵愛,函因間進言之。遂召嬪於宋魏國王之邸,時年一十有五。以重和八年册爲宋魏國妃。自承眷遇,尤不以富貴自矜。兩宫問安,婉娩奉饋,日以孝聞。而復睦於姻婭。下逮妾隸。無不順適。屬道廟纂曆,仁御寰區。至清寧末,元惡啓釁,禍連戚里。妃以親累,詔歸於舅氏。爾後尤以貞素自守。非命召未曾踰閾。宴居穆睟,恒若悦然。無何,遘疾,以大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薨於保州,享年二十有五。始,妃之薨也,權瘞於彩雲山。今上以妃之被譴,故以他累,而終始懿節炳然。重以皇叔魏國王忠恪德業,蔚爲宗英,而有母氏之戚,乃詔節度使、知裳哀耶律藥哥、妃弟延昌宫副宫使、同簽點檢司事德恭持節奉迎妃之神柩祔於玄殿。復追謚曰太叔祖妃。仍詔史臣,以誌其事。臣奉命惶悸,謹爲銘曰:猗歟淑媛,源自舅族。奕葉玉衣,聯翩金屋。懿鳳于飛,珠聲載禩。彼美淑媛,燕爾來歸。薤靈斯委,葬華倏瘁。伊爾淑媛,宛其告逝。昔以他譴,封於異壠。迨此同歸,衾棺乃共。褕翟掩彩,梓帳閟兮。鉛粉遺膩,瑶筐閟兮。魂兮來斯,儔爾儷兮。

附録二 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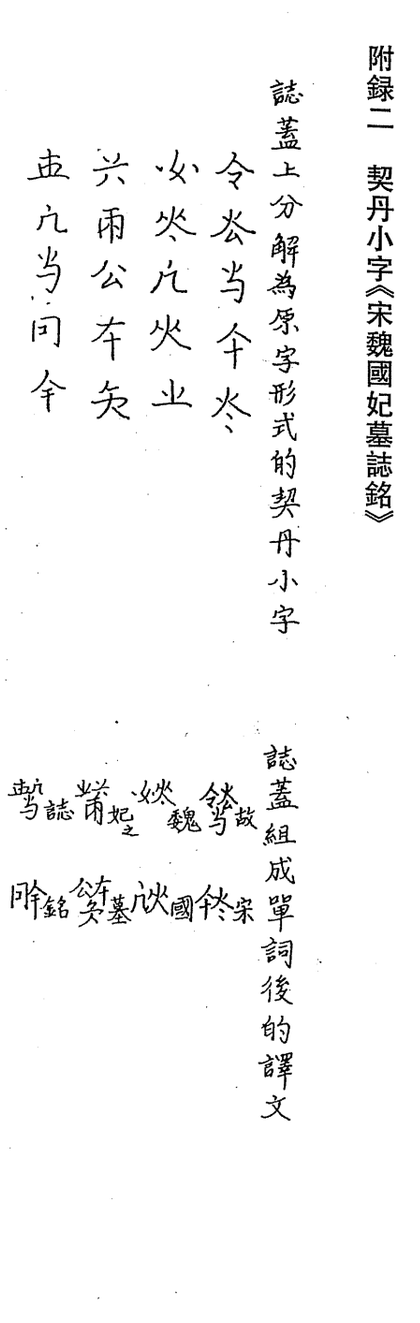
誌蓋上分解為原字形式的契丹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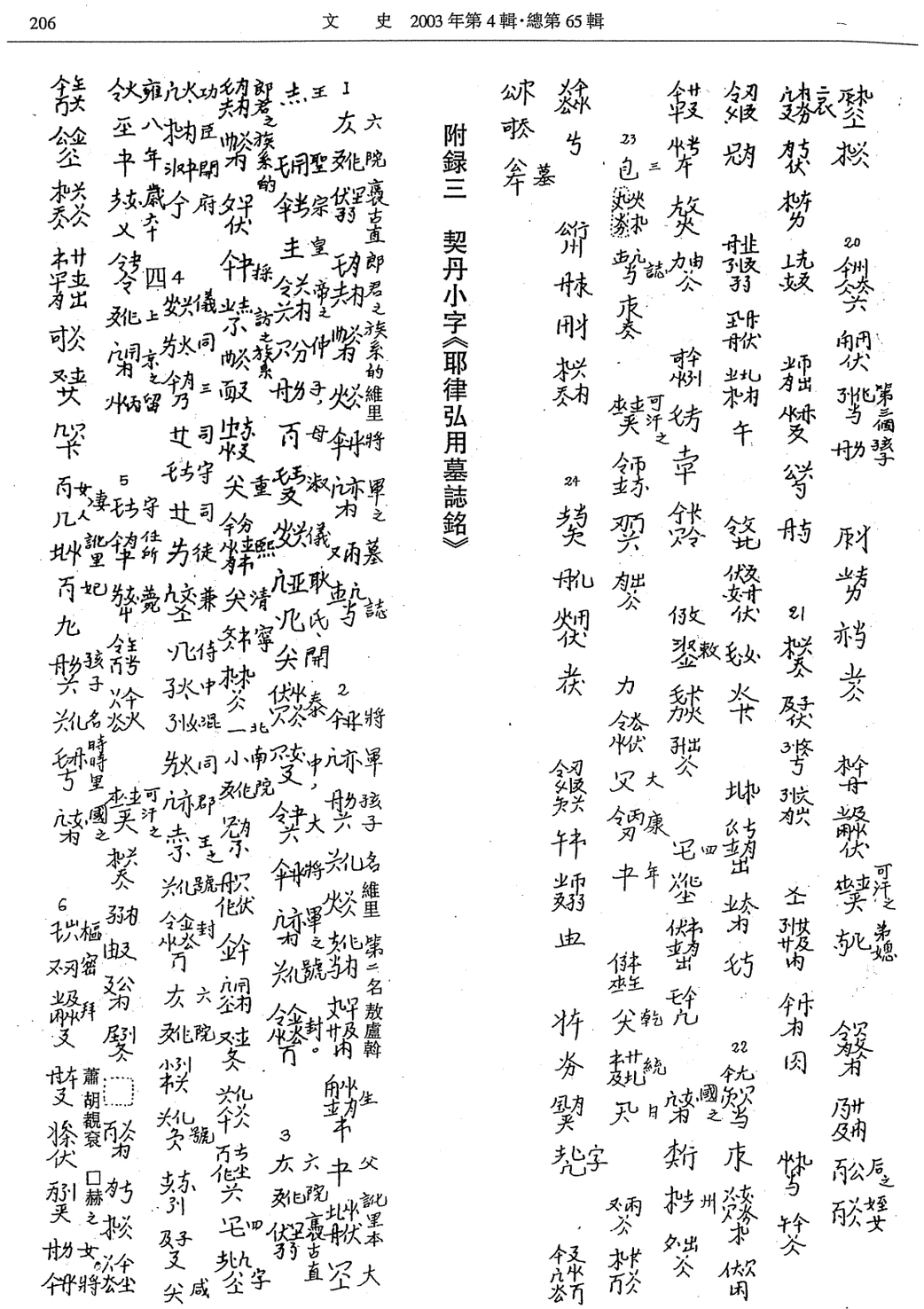


誌蓋組成單詞後的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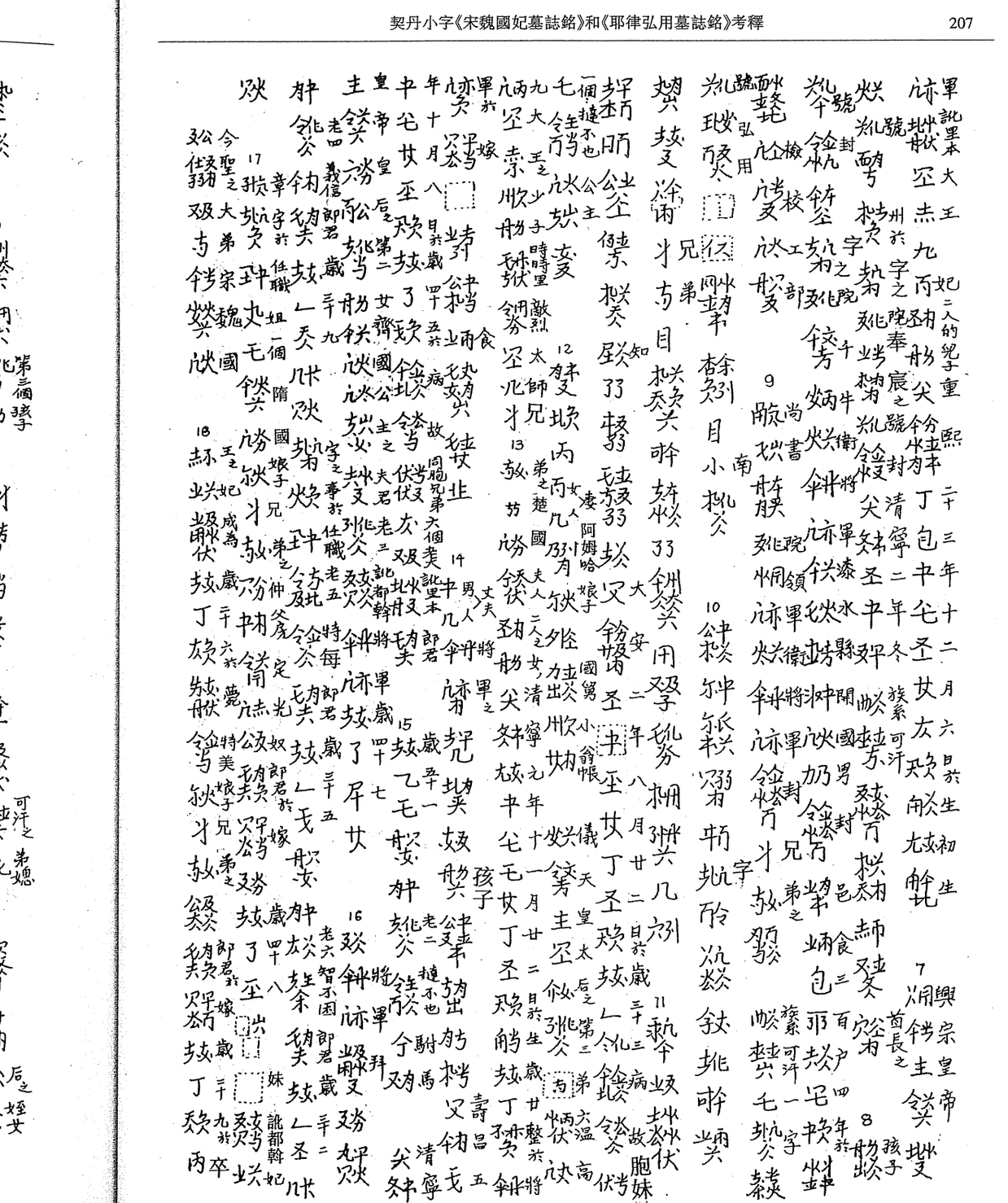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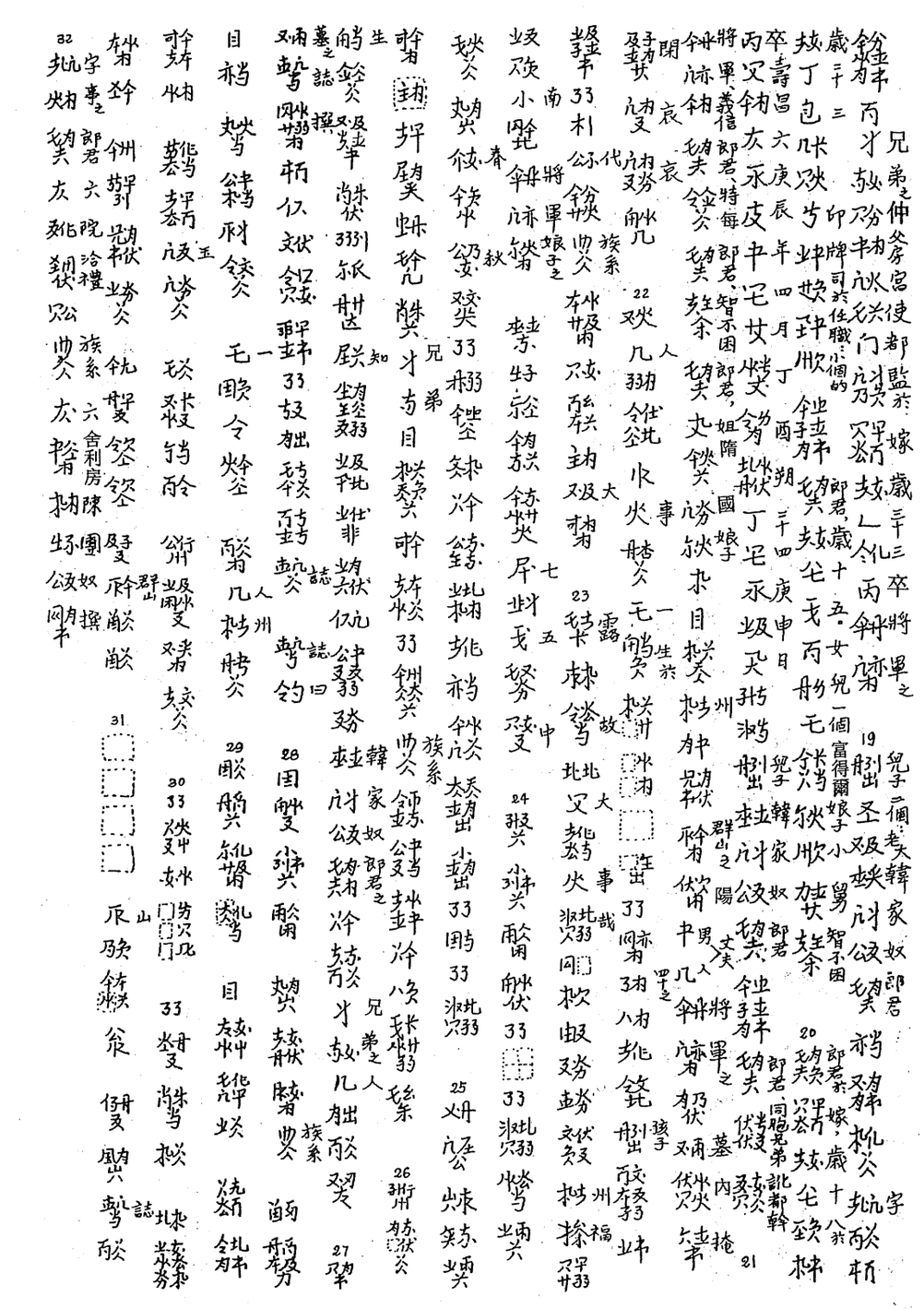
誌文





附録三 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誌銘》





元雜劇"題目"、"正名"的來源與性質

康 保 成

一、問題的提出

元雜劇有"題目"、"正名",用兩句或四句整齊對偶的文句總結劇情大意,提示劇本名稱。然而,"題目"、"正名"究竟是一回事還是兩回事?應置於劇前還是劇末?"題目"、"正名"的唱念者是誰?這些問題却引起了曠日持久的討論,至今未取得較爲一致的認識。

孫楷第先生認爲"題目"與"正名"是兩個東西,"題目者,品藻之謂……以品藻爲主,故其意虛。正名是劇本名,故其實實"①。周妙中先生對此説提出商榷,認爲:"題目正名分明是一個東西,是'題目'的'正名',而不是'題目'與'正名'。"② 她舉出的證據是,有的元刊雜劇劇末只有"題目"(如《追韓信》),有的只有"正名"(如《調風月》、《七里灘》),但内容完全没有區别。繼志齋本《還牢末》的"題目正名"是這樣排印的:

題目正名

煙花則説他人過 僧住賽娘遭挫折

山兒李逵大報恩 鎮山孔目還牢末

依此來看,"題目"、"正名"完全是一回事了。但胡仲實先生又針鋒相對地説:"題目與正名是兩個東西,並非題目之正名,而是題目與正名。""正名即劇名,照例是題目中的最後一句。"他指出元刊雜劇和多數明刊本都是按這種"規格"排列的③。

徐扶明先生《元代雜劇藝術》專列《題目正名》一章,他認爲"題目正名"是"一個東西",元刊本中有的劇本之所以把"題目"和"正名"分開排印,"大概是最初抄寫者爲了使其成爲對稱式的格式,更顯得整齊好看。出版商按照原來各種抄法的本子排印,所以弄得題目正名的名

① 孫楷第《也是園古今雜劇考》,上雜出版社,1953年,第231頁。

② 周妙中《關於元曲的三個問題》,原載《文學遺産增刊》第2輯,1956年。引自香港存萃學社編集《宋元明清劇曲研究論叢》第二集,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9年,第180頁。

③ 胡仲實《"題目正名"考》,《戲曲研究》第4輯,文化藝術出版社,1981年,第154—156頁。